

機 務 維 修	規 範 說 明 書	TRA-MD-1
<p>4.9.如遇本局檢修等、配、組件因故延誤工期時，申請高雄機廠簽註證明文件提供承商延工作期限之依據。</p> <p>4.10.其它未盡事宜由本局機務處會同廠段協調訂定，與本工作有關之工作，監造人員在範圍內得隨時視需要提出要求，承商應配合施工（本工作規範所指承商即為立約商）。</p> <p>4.11.本工作規範書所有附表（含另要求承商重新設計之表格），承商應依樣本自行影印使用。</p> <p>5. 品質管制及驗收：</p> <p>5.1.品質管制：</p> <p>5.1.1.本工作客車全車之三級檢修品質要求，請依照本規範書第 2.項各檢修規章及有關以行車安全第一需求及高級維修品質為主要品質管制目標。</p> <p>5.1.2.本工作承商須設置專責品管組織，並由合格品管人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點」第三點撰寫品質計畫書送審，經主辦單位上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附表十九）報備後才准施工，開工後確實依品質計畫書規定辦理，定期檢討品質計執行情形，並隨時追蹤改善。</p> <p>5.1.3.本工作承商須並聘請領有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之品管工程師（具備機械、電機相關專長證件至少各壹員），報請本局核准後確實執行品管工程師提報表（如附表二十）。在工作進行期間，品管工程師因故調職或離職，承商應於二週內遴聘合格品管工程師接替，同時報請本局核備。執行期間，發現品管工程師辦理品質管制作業執行不力，影響工作品質者，應飭其接受品管再教育訓練，費用自接受再教育期間不得擔任品管工程師之職務。</p> <p>5.1.4.本工作施工期間，承商須指定工地負責人負責聯繫施工事宜，並聘請領有行政院勞務職訓局頒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電焊、氣焊作業人員執行，空調機則為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丙級（含）壹名以上人員，常駐承商廠內督導。</p> <p>5.1.5.本工作施工期間內由本局機務處及廠段指派監造人員負責監造，工作查核小組或查核員得隨時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承商應全力配合，並提供檢修規章及品管相關資料以供查核或監造檢驗人員參照用，不得拒絕。</p> <p>5.2. 進廠檢查：</p> <p>5.2.1.車輛進廠後二十四小時內，承商工廠之品管組織需指派品管人員會同本局監造人員進會勘車況設備確認，如有短缺情形，記錄於監造日誌及會勘短缺清單（如附表十五）短缺之料由本局確認後供料，承商自行運送、測試。</p> <p>5.2.2.車輛進廠應會知本局監造人員進行確認，填報開工通知單（如附表二十一）應先辦理車輛車架除塵除銹清潔作業以利車況初檢。</p> <p>5.3. 施工檢查：</p> <p>5.3.1.工作施工中，本局主管或主辦工作機關人員於查驗車輛時，承商品管工程師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本局主管或主辦工作機關對該批車輛應不予查驗。</p> <p>5.3.2.在監造檢驗過程中，本局所派遣之監造及檢查人員得隨時自由進出承商工廠，並可在施工階段中查驗，如有與圖說或規定不合者，或事前早經指示先經查驗始可進行而未辦者，本局得隨時要求其拆除重做或改良，承商應即照辦，並拒用非本局認可之材料及配件。</p>		
<p>制 訂 日 期</p> <p>91 年 09 月 02 日</p>	<p>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高雄機廠</p>	<p>修 訂 日 期</p> <p>年 月 日</p>